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自然资罚字〔2025〕8号

当事人姓名：刘某某

身份证号：6541xxxxxxxxxxxx717

住址：伊宁市奶牛场田园小镇16号楼1单元302室

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对刘某某无证开采砂石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于2025年7月在伊宁市英也尔镇中铁三局伊犁河三桥项目部南侧无证开采砂石料（砂石料）401立方米和已出售140立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条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询问笔录；
- 《砂石料料堆现状报告》；
- 现场照片；
- 《价格评估报告书》。

我局已于2025年8月8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市自然资罚告字〔2025〕1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伊市自然资听告字〔2025〕12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无证开采的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 责令刘某某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抽沙船一条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401立方米砂石料（水洗砂）；

2. 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伊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单位：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斯肯旦·依明 锁文学

电 话：0999-8359664

地 址：伊宁市文化路 94 号（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7日